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拟将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、义务、风险及收益出售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。

鉴于实际情况，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4），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鹏起科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6）。停牌期间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